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本科转设学校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论证报告》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论证报告》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。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依法依规办学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探索培养符合我国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山西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四、你省要主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山西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办学质量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为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